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63,209,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價：0.93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249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2.03條作出。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告內特別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通函內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附屬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將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股東發行合共63,209,000份認股權證，並以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以記名方式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63,209,000股新股份（「認購權」）。

認股權證附屬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間內行使。任何於認購期間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之相關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相關部份）匯款，一併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新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配發，但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交付之匯款金額（或總金額）超出因行使其認購權而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則本公司將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退回任何餘額（不論有關餘額是因零碎股份產生或因多繳款項而引致），惟倘一張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附屬之認購權，於同一日獲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為釐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有關數額之緣故，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計處理。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往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份。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249。

通函副本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4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7-39號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月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李力女士、何昌明先生及柴朝明先生。